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毒 李 員 會第二八 Λ 次 委 員 會 會 譲 紀 錄

睛 固 中 華 民 國 セ 十 三年五 月 _ + 六日 上 午 九 時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室

席 :詳如簽 到表

出

壹 主 宣讀上(二八七)次委員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紀

錄:李

昌

應

定

曾 議 紀錄 ; **9**. 認 為 無誤

事 項 (7) (1) 予 以確

報

告

由: 為 _ 度 次 是 「修訂忠孝西路、 通 否修正」 盤 檢討 2 案 案 甲 , 中山南 , 報 信 請 陽 路 公 街 颠 鑒 • 南 燰 汤 図 街 西 路 許 ` 昌 縱 質 街 至 鐵 襄 路 所圍 陽 路 段 地 區 Ų, 原 細 計 部 畫 計 道 畫

路

寬

第

說 明

本 紫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3. 5. 3. 府 工 二字 祭 六 九 た 號 函 送 到 會 0

其 原 紫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 論 本案 南 陽 街へ 許 昌 街 至 襄 陽 路 段 及 信 陽 街 仍 應 維 杅 原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為 九

0 公尺 不 予 修 正 0

案 由 俢 通 盤 訂 检 師 大 討 路 案 • 維 , 新 再 提 福 請 路 • 福 審 和 議 橋 o 51 道 ` 水 源 堤 防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

第

__

次

説 明

本 本 會第二 案 傺 台 ハセ ٦Ł 市 次 政 委 府 員 73. 會 3. 議 28. 審 府 工二字 議 , 因 畤 第一三 間 不 敷 Ξ 三七 , 未 能 虢 審 遥 議 送 竣 到 事 會 , , 延 經 提 提 本 73. 次 5. 10.

員 會 議 續 行署 議 0

決

議

其 原 紫 圖 ` 説 詳 如 73. 5. 10. 第二 入 セ 次委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

側 巷 本 餘 क् 編 服 交 公 計 號 紊 紫 速 叉 畫圖 4. 除 通 用 説 口 變 過 地 製 更 之 明 東 機 作 自 書 0 南 關 规 來 貳 角 水 用 見 l 界 地 廠 四 址 繪 用 修 製 均 古 訂 地 與 亭 以人 計 為 原 符 地 道 畫 公 親 政 路 部 布 事 定 用 分 賞 務 編 , 地 施 所 及 兩 號 之 案 處 2. 計 變更 46 内 之 畫 側 汀 圖 堤防 圖 及 州 示 不 維 路 , 符 新 與 應 用 福 羅 雄 地 , 應 路 賞 斯 為 查 Ξ 福 依 計 明 段 昭 畫 路 更 _ 道 DEJ 部 正 Λ 段 頒 路 外 六 _ 用 之 巷 + 地 其 哟 四部

理 民 表 或 으 體 對 本 案 所 提. 意見 , 因 原 計 畫 並 無 不 當 , 不 予 採 納 , 詳 如 附 件 綜

0

2.			1.	號編	
莊福國等張 宿和防八樹 舍新部人君		鏿	周攝民	陳情人	公民或團
有國防部營區、房屋七棟,二查本地區所列公園用地,其分。 北自來水廠南側,即公園用一、中請位置:稱和橋引道北側	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路之拓寬雖屬鄰市整體亥路、師大路、汀州路	請位置:本市羅斯福路	陳情(建議)理	體對修訂師大路、羅斯福路
居位 地,	業實成大益師二商目須父增區,事路實大一業的以實進	設地	接	由	第二次和
要為住宅區。 集中地區)變 用地(即房屋	用進用(為 · 土地除築 地外公袋 經少共商 灣以設業 利促施區	路範圍地師大路、	交更辛亥	建議辦法	《通盤檢討) 案外橋引道水源堤
				審查意見	所提意
不予採納。 常,所提意無 見	Yes 1	不予採納。 當,所提意見	並無	委員會決議	見綜理表
	73-554 571			備註	12 12 12 12 13

O

六等徐凌自 人一文敍治 二淼年會

Ξ

審想肖與可該為台廟之為與右該僧價時管有北國 慎,之上不地禁一後大陸守與地均辦,道退側防 於是徒逃分區區廠面型軍橋海區困法自及伍山部 先項混禁畫 治,之又一電部軍係難,不編人坡退 2 願入區夜開嚴周為 T 台隊 雷以重無能 釘 員地職 **愿禁相任關禁圍本一,房台保重論依門百建人** , 區近意為開附市形此舍毗藏。先照牌數有員 頗, 咫在公人近水天海唧鄭岩 建處號十房六 為其尺園園進地廠線、接,寺 後理碼人屋十 愿後,內,入區蓄密陸,距廟 折一,,数八 當果萬逗則,,水如電右三為 或般将尚十人 ,不一留遊因一池佈台後十中 厚違來有棟, 務堪有,人此向,網所山公心 予建拆水,而 讀設不而自,列兩,設坡尺, 補補遠電住西

 $73 - \frac{568}{599}$

討 論 事 項 (三) 例は以北市変要報子第分就

紫 由 主 擬 區 變更 管 要 計 制 畫 要 逸 案 點 仙 紫 蹈 祁 VL 市 東 計 • 畫說 忠孝東 明 路 書附件台 以人 南 • 4E 信 市信義計 義 國 4. 附 近 畫地區建 地 品 細 部 築 物 計 及 畫 土 暨 地 西己 使 合修 用分

訂

説 明:

其原 本 案 紫説 傺 台 明 北 書 市 詳 政 如 府 議 73. 程 4. 資料 27. 府 工二字 第 七 九 八三號 函 送 到 會

議 服 案 通 過 6:

決

討 論 爭 項 (1)4) (71) (b) (11)

9**→**0

案 由 變更 士 林 品 至善 路へ 雙溪公園 #**E** 側 望 星 橋 附 近 部 分路 段計畫道 路案 0

其原 紫 圖 説 詳 如 議 柱 資 料

决 次議. 説

明

本

案

傺

台

4E

市

政

府

73.

4.

10.

府

工二字第一四

Ņ

四

〇 號

الكنا

送

到

會

此 紫 通 過 0

O

註: 因 議 竣 畤 事, 剮 不 延提 敷 ,本次委員 下次委員會議 會議 續 議 行 程所列討 議 論事項() (11) 兩案 ,未及審

	1.	路 40	
	S	號編	公
	五等陳人四兆	陳情	民
4.42		1	或
	十霖	人	图
二 (-)重有趨展來本地 米側通為街四拓另路畫之為新效勢與十區區		陳	豐對
寬堤量因接十寬利予變整求規利,人年以。	仰林位	情	星變
道道,應該米為用以更體變劃用以口內長	德路置	~	星更
路,另道段道卅現廢之規溪如,及增,遠 へ將可路道路米雙止雙劃公下民促加雙觀	大復: 道興士	建	橋士
東其利縮路,,溪,溪利園:建進,溪點	一橋林		附林
起提用减。缩並公改公用與 議本交河而	段以區	議	近區
望高原為 减将阖為園,北 将區通上論	六東雙		○ 至
星,有卅 為計南公北請側 計土流游,	卷、溪		部善
橋新雙米 卅畫側園側將公 畫地量山為 內 與溪後 米拓之用部此國 修之漸坡因	以望公南星園	理	分路
西建河之 ,宽道地分次用 改經增地應	所稱以		路へ
至廿南交 以之路,道計地 ,濟之發未	国以北	由	段雙
二 道高二,北寬南請接冊道溪地更段園更請為	至四語	建	計溪畫公
至兩米拓側為側將至米路公,為道北之將冊	善十将	議	道園
與側、寬河廿河雙善,拓園再公路側雙計米	路米計	辦	路北
復河並為堤米堤溪路以寬南將園,之溪畫,	縮寫畫	法	案 側
與堤提十道, 拓河。衛為側雙用變該公變另	减乙為		-
	•	審查意見	所提意見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-	丞	綜
如	如	委員	理
決	決議	會	表
議	議二	決	"-
•	- 0	議	
			!
73-726 73-600	n in proceed to	備註	
		1	<u> </u>

O

收市湖至築與為等停米成完及雙成段等,加,將へ再,行線復 並加,側之規收游堤景區劃公 可公畜河受割入泳道區環,園 增園水堤溪,。池間。境早用 及,另,日地 加景成道河請 公色雙提上於 綠規於使建, 園與溪高,復 地劃卅其設應

入民可與畜橋配,車至為成早溪廿六高並四利原河者發,,與 ≥休供復水東台可場蓋國,統公米恭,將米用雙堤,撣此將檢 開划與壩側公增、路際以籌園寬之可該,原溪道為道足來心 處船橋,五園加球與觀美整與堤六平堤使有河)分路以均作 所,等將十整政場廿光化體北道米行道其堤北所擔功疏可為 道接高為向八之後。增別米 , 仰至十内米交至 加採至 則德與二側寬通善 之單基 可大復米山之量路 交行路 合道與堤邊堤,副 通或之 量變副 併一橋道增道可線

> 及民划溪成畜溪側請樂池、,南善建劃地與請之應橋 政体船湖人水河五於設、球關側路設,合北將需未同府開,)工壩上十復施綠場建河與,早倂側雙需未同 收去增,湖,,米典。地、停堤雙另日整公溪要來高 0交, 入處加可へ蓄與之橋 等游車道溪於完體園公 通以 2,市供雙水縣雙東 遊泳場間河至成規用園

> > 四 如 如 決 決 議 議

				1						Y			-			£	4	*	£	Æ	兼	出	主	地	時	會	台
	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姿	委	委	娄	委	委	主	14				議	北
	沙僧																				任	席			*	名	市
1	18					 										-					委		席	點	間	稱	都
	4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舅	人	:	;	:	:	市
-	多有了~		17				4		M	- /	115	. 1	9		1	3	1	VhA	2	26	1 11	出	市	本	とす三年	本	計
	. \$1	8	114			3	中	本	专自	8	T	34	5	3,7	画	12	d	Ala I	42	SIX	Ti	席	長	府		會	畫
	弘		NW			7	00		10	0	2 -	19	す	3,	1	رتع	3	FU		13	12		兼	簡	3	第二	委
	5尺	de	A			2	2	灣		5	建	12	WATER ALL	18 Jan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	文	18	9	(9A)	SAT .	1	6	人	主任	報室	月三十百	1	員會
	祖寄	W	B			划之	0	#		N		阳	屋、	4		14/	10	VAC	21	78	3	員	委	王	古	次	會會
	如	MA	127			DED)	1/2	李	Adl	1/2	16	1	Z		强	4	4	17/2	WE	94	130	簽	員		上	委	議
	好		卡西			多文			12	130	12			1		01		13	13	12	12	名			午	員	簽
		-	1 12	_						-4				100	l.h	教	建	1		13	工	列			九	會	到
	健			林		本				建築				都市	地	秋	是			X			4		時	議	表
	ita			1						· 管			A .	計	政	育	設			1	務	席			0		
	枝							1		理				畫								單			分		-
	*		the state of the s	畲		會				處				處	處	局	局				与	位	紀				
	71/	D		-			-	-											+		2						W.
	当饭									祭				#	更	子	15			下	15	列	錄				
	A									定				1	」	3	1/1			3	子	席					
	SP									芳				No.	克	12	90	,		A3	ZP		多				
	1.6	-								+13				1	1	17	1. 1	1		多多	武		5				3
	12	422					Secure of the second			150	7		-	a	%	13	61/			市	ul	簽	3-5				
	子子言	1:								聚定芳松石欽					-	14			-	13	-7,		号連	7			
					1					政	At'						Supplied of the supplied of th			13		名					
		and the same of th									m,													n-v-podptor-spino		paragonida aprovincia da con	